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1〕4号

关于转发《中共长子县委、平安长子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矛盾纠纷、安全 隐患、治安问题排查化解整治工作指南〉 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中共长子县委、平安长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治安问题排查化解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长平安办〔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1月12日

中共长子县委

平安长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平安办〔2020〕12号



关于转发《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治安问题 排查化解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乡镇（管理中心）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县委平安长子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推动“三无”单位创建工作深入发展，指导各创建主体精准排查、全力防范，有效化解整治各类矛盾风险隐患，现将省委平安办《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治安问题排查化解整治工作指南》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抓好贯彻落实。

附：《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治安问题排查化解工作指南》

中共长子县委平安长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企事业单位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治安问题排查化解整治工作指南

	类型	具体表现形式	排查力量	排查方式	化解措施
矛 盾 纠 纷	合同及相关纠纷	消费及服务、交易贸易、运输仓储	企事业单位内部工作人员、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基层工作人员	每月至少排查一次，有关部门及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开展督导检查。	采取分析研判、快速反应、综合协调、协同处置、督导检查等方式化解；加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调解；加强对涉事企业的监管，定期曝光投诉率高的企业；加强公益宣传和消费提示；对于仍无法化解的，引导当事人或企业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劳动人事争议	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人事争议等	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党群和人事劳动等行政管理人员、人社部门、工会组织基层工作人员	每月至少排查一次，针对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涉及面广、人员集中、群体性上访突出的特点，重点排查因企业改制、用工不规范、侵害农民工权益等引发的矛盾纠纷。	健全诉求表达机制，畅通以职代会、调解、仲裁为主要渠道的诉求通道；健全平等协商机制，在全省企业普遍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维护职工群体利益；开展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专业调解，逐步建立完善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提高企业自主解决争议的能力；切实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完善制度，规范程序，有效运用仲裁机制化解劳资纠纷。
	金融借贷纠纷	证券基金期货、投资信托理财、保险、借贷及担保	企事业单位内部工作人员、公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银保监部门基层工作人员	每月至少排查一次，公安、金融、银保监等部门提前预警预防预测，充分调动广大基层单位和群众的积极性，及时排查掌握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信息。	加强依法办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重点人员教育稳控责任，对上有上访苗头的人员要纳入“五包一”范围，严密监控、掌握动态；加强对受损人员的教育；严防各类利益诉求群体串联聚集、“交叉感染”，严防被别有用心人员或者敌对势力插手利用。
	损害赔偿	劳务损害	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党群和人事劳动等行政管理人员、工会基层工作人员	通过企事业单位内部行政管理部门，劳动争议委员会，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工会职工法律维权服务机构等开展排查，每月至少排查一次。	各类调解组织积极接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不成的，通过仲裁、诉讼等渠道依法妥善化解。
安 全 隐 患	生产安全隐患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生产设备老化、故障、未定期检维修、工艺落后；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中毒窒息等造成的安全隐患	企事业单位内部工作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岗位员工、专职安全员、应急等行业监管部门专业力量等	开展拉网式排查、日常巡逻、专业性排查、综合性排查、季节性排查等，每周排查一次。	对排查出的隐患逐项制定整治措施，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加大安全培训力度和宣传引导。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特种设备无登记、未定期进行检验检测、设备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安全隐患	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机构、现场作业人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业人员等	严格按照特种设备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专项检查，每月至少一次。	加强特种设备的监测和养护，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向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报告，落实隐患整改治理措施和预案。
	消防安全隐患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手续未依法办理的隐患；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未依法办理的隐患；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未落实的隐患；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或不落实的隐患；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设置、设置不足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隐患；建筑消防设施未定期检测的隐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被占用、堵塞、封闭、圈占的隐患；防火防烟分区未设置或被破坏改变的隐患，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未建立的隐患	企事业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公安派出所等专业监管人员	企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中，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专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和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人员在火灾多发季节、专项整治、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期间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拉网式排查等方式进行。	对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督促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并报请政府挂牌督办；符合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条件的，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一律依法实施临时查封措施。
	用电用气安全隐患	随意拉设电线，超负荷用电；电气线路老化、设备错误安装；私用大功率电器等造成的安全隐患 用气场所条件不符合规范以及私自改动燃气管道、用气设备逾期未检、软管老化龟裂、自然通风条件差等造成的安全隐患	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人员，电力、天然气等相关企业专业人员，应急等行业部门监管人员等	开展拉网式排查、日常巡逻、专业性排查、综合性排查、季节性排查等，每月至少一次。	及时收集生产活动中用电用气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已经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治措施，对存在较大风险的隐患，要安排专人限期整改。
	易燃易爆（烟花爆竹）、危化品、民爆物品安全隐患	违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造成的安全隐患	企事业单位内部工作人员，班组长、专职安全员，应急、公安等监管执法人员	采取实地查看、现场勘查抽查，集中检查、部门专项检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等方式排查，每周至少一次。	对厂区、库区逐设备、逐工艺、逐环节进行检查登记，对危化品作业流程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强化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加大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和宣传引导。
	油气田、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	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及管道超期未检等安全隐患	企事业单位内部工作人员，应急、公安部门监管执法人员等	开展拉网式排查、日常巡逻、专业性排查、综合性排查、季节性排查等方式，每月至少排查一次。	及时完善管道设施标识，特别要加大重点区域、地段管道标志桩、警示牌的设立密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监管体系和应急体系。
	环境安全隐患	大气污染、废水排放、土地污染、危险废物处理等造成的安全隐患	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理人员，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执法人员等	开展拉网式排查、日常巡逻、专业性排查、综合性排查、季节性排查等，每月至少排查一次。	充分运用在线监测等高科技手段对本单位、本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监测，加强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全过程管理。

村（社区）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治安问题排查化解整治工作指南

	类型	具体表现形式	排查力量	排查方式	化解措施
安全隐患	交通安全隐患	超载、超限、非法载客、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造成的隐患；车辆老化陈旧等造成的隐患	交管部门下沉工作人员、基层工作力量等	通过实地查看、现场勘查抽查，集中检查、部门专项检查、综合督查等方式逐村社区排查，每月至少一次。	加强司机的管理和教育培训；增加减速带、刷写警示标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等。
	道路、桥涵安全隐患	因生产破坏、地质环境及年久老化等原因存在的安全隐患；临崖临水、急弯、陡坡等存在的安全隐患	基层工作力量，涉及省道、国道的由交通和公路管理部门下沉工作人员排查	开展拉网式排查、日常巡逻、专业性排查、综合性排查、季节性排查等，每月至少一次。	加强在役桥堆监测预警；强化对危桥病隧的改造及养护；加强危桥病隧交通管制，增设标识标线和警示标志，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等。
	居民生活安全隐患	用电用水用气用煤等造成的隐患；老旧危房接近、达到或超过正常使用年限存在的安全隐患	基层工作力量、物业人员，以及电力、自来水、天然气等相关企业专业人员，城乡建设监管部门下沉工作人员等	对本地区住房、用电用气等日常生活安全隐患开展拉网式入户排查、日常巡逻、专业性排查、综合性排查、季节性排查等，每周一次。	及时收集居民日常生活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已经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对存在较大风险的隐患，要安排专人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设施年久老化造成的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沉工作人员、基层工作力量等	开展拉网式排查、日常巡逻、专业性排查、综合性排查等，每月至少一次。	加强特种设备的监测和养护等。
	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饮用水受污染的安全隐患	生态环境部门下沉工作人员、基层工作力量等	开展日常巡逻、专业性排查、综合性排查、季节性排查等，每月至少一次。	对本地区饮用水源等日常生活安全隐患加强监测。
	溺水安全隐患	学生、儿童在池塘、水库、陌生水域游泳、戏水容易引发安全隐患	基层工作力量、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和老师、教育部门下沉工作力量等	同上	游泳池、池塘、水库、河沟等周边要设置警示告知牌（注明：禁止游泳、水深等情况）和救生圈等急救装备，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消防安全隐患	消防审查手续、检查手续、责任制落实、操作规程、安全标志、消防通道、消防设施设备等不规范引发的安全隐患；居民电瓶车违规充电、违规用电等造成的安全隐患；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化品存在的安全隐患；特定节日祭祖可能引发的火灾安全隐患	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等专业监管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基层工作力量等	开展重点抽查、拉网式排查、日常巡逻、专业性排查、综合性排查、季节性排查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期间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排查。	加强对电线的巡查检查，及时更换老化线路；及时更新灭火器，配齐配全消防设施；对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主管部门督促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对重大火灾隐患通过政府挂牌督办、责令停工停业、临时查封等方式限期整改；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和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培育；加强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应急演练，完善各类预案。
	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学校、敬老院食堂，农村群宴等存在的安全隐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食品存在的安全隐患	市场监管部门下沉工作人员、基层工作力量等	“三小”按照《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开展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餐饮单位采取现场排查、集中检查、专项整治、综合督查等方式，对高风险单位全覆盖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工作，严把食品药品安全关；加大对集体聚餐的宣传指导，排查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及摊贩食品等存在的隐患。
	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山体滑坡、崩塌、洪涝灾害、泥石流、地面沉降坍塌、区域性暴雨（雪）等	自然资源部门下沉工作人员、基层工作力量等	采取实地查看、现场勘查抽查，集中检查、部门专项检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等方式，每月至少一次。	加强重点地段、重点时间、重点环节的督导检查；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模拟演习；对拟定的避灾措施进行广泛宣传。
	旅游类安全隐患	旅游设施年久老化存在的安全隐患；高风险旅游项目（高空类、高速类、水上类、探险类等）	文旅、市场监管等景区主管部门或景区行业主管部门下沉工作人员、基层工作力量等	采取实地查看、现场勘查抽查，集中检查、部门专项检查、综合督查等方式，每周至少一次。	强化对旅行社包车的安全监管，严格规范旅行社租车行为；加强游乐设备定期检查巡查工作；对专用车（船）、游乐设施等经常性开展“体检”；认真核定景区的最大承载量，同时制定相应的游客流量管控方案。
	高空坠落、坠物安全隐患	农村宅基地住房建设以及物业小区室内外装修、电器安装等高处作业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	住建部门下沉工作人员、基层工作力量、物业管理人员等	采取实地查看、现场勘查抽查，集中检查、部门专项检查、综合督查等方式，每月至少一次。	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检查，严格禁止人员无证作业、违规操作；广泛开展高处抛物、坠落事故的现状、原因、防范措施宣传教育。
治安问题	侵财类治安问题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派出所民警、基层工作力量		
	侵害人身安全类治安问题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入他人住宅或者搜查他人身体；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猥亵他人	同上	依托山西公安大数据掌上派出所平台收集社情民意；充分发挥治安信息员、网格员、调解员、平安志愿者等基层工作力量的作用；深入开展“万名民警进万家”活动；通过110群众报警求助信息掌握。	
	寻衅滋事类治安问题	殴打他人；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等	同上		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利用立体化打防网络电信诈骗犯罪平台，强化预警、研判、拦截、阻断、查控等工作；采取“警调衔接”“民调入所”“律师进所”“庭所对接”，强化行业调解、专业调解；以街面警务站为依托，围绕重点区域实行棋盘式布警、网格化巡逻；加强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充分利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平台海量汇聚视频监控、一键报警、人脸、车牌识别等技防系数数据接入公安机关，提升预警能力。
	“九小场所”管理治安问题	不按规定登记；将危险物品带入旅馆；经营证照不全；犯罪分子藏身落脚；藏污纳垢等	同上	依托山西公安大数据掌上派出所平台进行排查；充分发挥治安信息员、网格员、调解员、平安志愿者等基层工作力量的作用；深入开展“万名民警进万家”活动。	
	出租房屋管理治安问题	登记备案不规范；重点人员管理不规范；治安隐患整治不规范	同上		
	交通违法问题	酒后驾驶、三超一疲劳、闯红灯等“涉危致祸”违法行为；机动车假牌、套牌、不按规定悬挂号牌等涉牌违法行为	派出所民警、基层工作力量	以交通管理智能化应用平台为依托，紧盯重点人、重点车、重点路段；持续开展酒驾、超载专项整治。	

企事业单位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治安问题排查化解整治工作指南

	类型	具体表现形式	排查力量	排查方式	化解措施
安 全 隐 患	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餐饮服务单位、酒店等餐饮场所饮食存在的隐患；食品、奶、酒等生产加工企业违规生产，医药生产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药品、制售假药；超市、药店等销售过期食品、药品等造成的安全隐患	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质量监督员，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监管执法人员等	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餐饮单位采取单位自查、现场检查抽查、集中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学校、医院食堂应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自查，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自查。	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严把食品安全关，加强食品安全和药店药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
	建筑安全隐患	勘察设计、建筑施工等存在的安全隐患	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人员、住建部门监管执法人员等	采取现场检查抽查，集中检查、部门专项检查等方式，每月至少一次。	对排查出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按照各自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整改，较大隐患采取停工整改，及时撤离人员等有效手段。
	交通安全隐患	“两客一危一货”（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附件、“三超一疲劳”、非法运输危化品）、危化品车辆停放场所管理不到位、非法改装营运车辆；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易发事故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	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人员，交通、交管、运管部门监管执法人员等	采取逐线路、逐车排查，利用监控系统监督驾驶人驾驶行为，每周至少排查一次。	企业出车前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加减速带、刷写警示标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等。
	旅游安全隐患	安全管理、火灾、交通、人员疏散、设施设备、高风险旅游项目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	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人员，文旅等景区主管部门或景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人员等	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日常巡逻、专业性排查、综合性排查等专项检查，加强游乐设施设备巡查，每周至少一次。	加强游乐设备巡查工作，重点对专用车（船）、游乐设施等进行“体检”；认真核定景区的最大承载量，同时制定相应的游客流量管控方案。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	医院、车站、机场、文化场所、校园及周边、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存在的踩踏、火灾等各类安全隐患	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人员，车站机场民警，相关行业监管执法部门专业力量等	采取拉网式排查、日常巡逻、专业性排查、综合性排查等方式，每周至少一次。	核定场所的最大承载量，同时制定相应的人员流量管控方案，加强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等。
	寄递物流业安全隐患	车辆运输、邮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储等造成的安全隐患	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人员，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等	采取日常抽查、专业性排查、综合性检查等方式，每周至少一次。	严格落实三个“百分之百”等制度，杜绝易燃易爆等违禁品的邮寄。
治 安 问 题	侵财类治安问题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派出所民警、企事业单位内部保卫人员	依托山西公安大数据掌上派出所平台收集社情民意；充分发挥治安信息员、平安志愿者等力量的作用；深入开展“万名民警进万家”活动；通过110群众报警求助信息掌握。	加强单位内部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通过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减少内部治安问题的发生。
	侵害人身安全类治安问题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入他人住宅或者搜查他人身体；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猥亵他人	派出所民警、企事业单位内部保卫人员		
	寻衅滋事类治安问题	殴打他人；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等	派出所民警、企事业单位内部保卫人员		
	涉毒违法类问题	非法种植罂粟、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等毒品；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3.向他人提供毒品或吸食、注射毒品4.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派出所民警、企事业单位内部保卫人员		利用智慧禁毒实战平台加强情报交流和协作配合，构建立体防控体系；利用毒情监测技术，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利用强制隔离措施加强吸毒人员管控。
	涉赌违法类问题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派出所民警、企事业单位内部保卫人员		依托社会治安防控平台，实时掌握场所治安状况，及时发现预警信息；对重点部位开展地毯式暗访摸排，深挖经营线索，精准打击；加强治安耳目建设，强化阵地控制；依托社会治安防控平台，开展警情研判、分析，对黄、赌问题突出的，开展地毯式暗访摸排。
	涉黄违法类问题	卖淫、嫖娼或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活动	派出所民警、企事业单位内部保卫人员		
	交通违法类问题	酒后驾驶、三超一疲劳、闯红灯等“涉危致祸”违法行为；机动车假牌、套牌、不按规定悬挂号牌等涉牌违法行为	派出所民警、企事业单位内部保卫人员	以交通管理智能化应用平台为依托，紧盯重点人、重点车、重点路段；持续开展酒驾、超载专项整治。	以交通管理智能化应用平台为依托，紧盯重点人、重点车、重点路段；持续开展酒驾、超载专项整治。

村（社区）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治安问题排查化解整治工作指南

	类型	具体表现形式	排查力量	排查方式	化解措施
治安问题	民爆等重点物品管理引发的治安问题	非法购买、运输、储存民爆物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	同上	依托大数据平台，梳理涉枪涉爆重点人员，掌握活动轨迹；入户排查；对煤矿和周边重点区域加强检查。	组织开展非法枪爆物品集中清查行动；依托全省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厅际联席会议，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存储枪爆物品、管制刀具等活动。
	涉毒违法问题	非法种植罂粟、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等毒品；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向他人提供毒品或吸食、注射毒品；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同上	依托山西公安大数据掌上派出所平台进行排查；充分发挥治安信息员、网格员、调解员、平安志愿者等基层工作力量的作用；加大对特种行业、重点人员的排查力度；深入开展“万名民警进万家”活动。	利用智慧禁毒实战平台加强情报交流和协作配合，构建立体防控体系；利用毒情监测技术，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利用强制隔离措施加强吸毒人员管控。
	涉赌违法问题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同上		依托社会治安防控平台，实时掌握场所治安状况，及时发现预警信息；对重点部位开展地毯式暗访摸排，深挖经营线索，精准打击；加强治安耳目建设，强化阵地控制；依托社会治安防控平台，开展警情研判、分析，对黄、赌问题突出的，开展地毯式暗访摸排。
	涉黄违法问题	卖淫、嫖娼或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活动	同上		
	特殊人群管理引发的治安问题	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社会闲散人员等特殊人群管理不到位引发的治安问题	同上		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对象、涉邪教人员等各类重点人员的滚动排查。
	流动人口管理引发的治安问题	流动人口登记不及时，底数不清、情况不明	同上		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加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推进电子居住证应用。